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中正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市陈仓区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46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宝鸡市陈仓区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9 日

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